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2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咳舒佳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44號批號411301、4110302、411303）」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30日FDA風字第1050020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11月12~13日，派員赴該公司執行104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驗產品「咳舒佳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44號，批號311302）」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；另該廠自行檢測旨揭藥品前後批號亦有含量不足之情形，故該廠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第 1 頁 共 2 頁